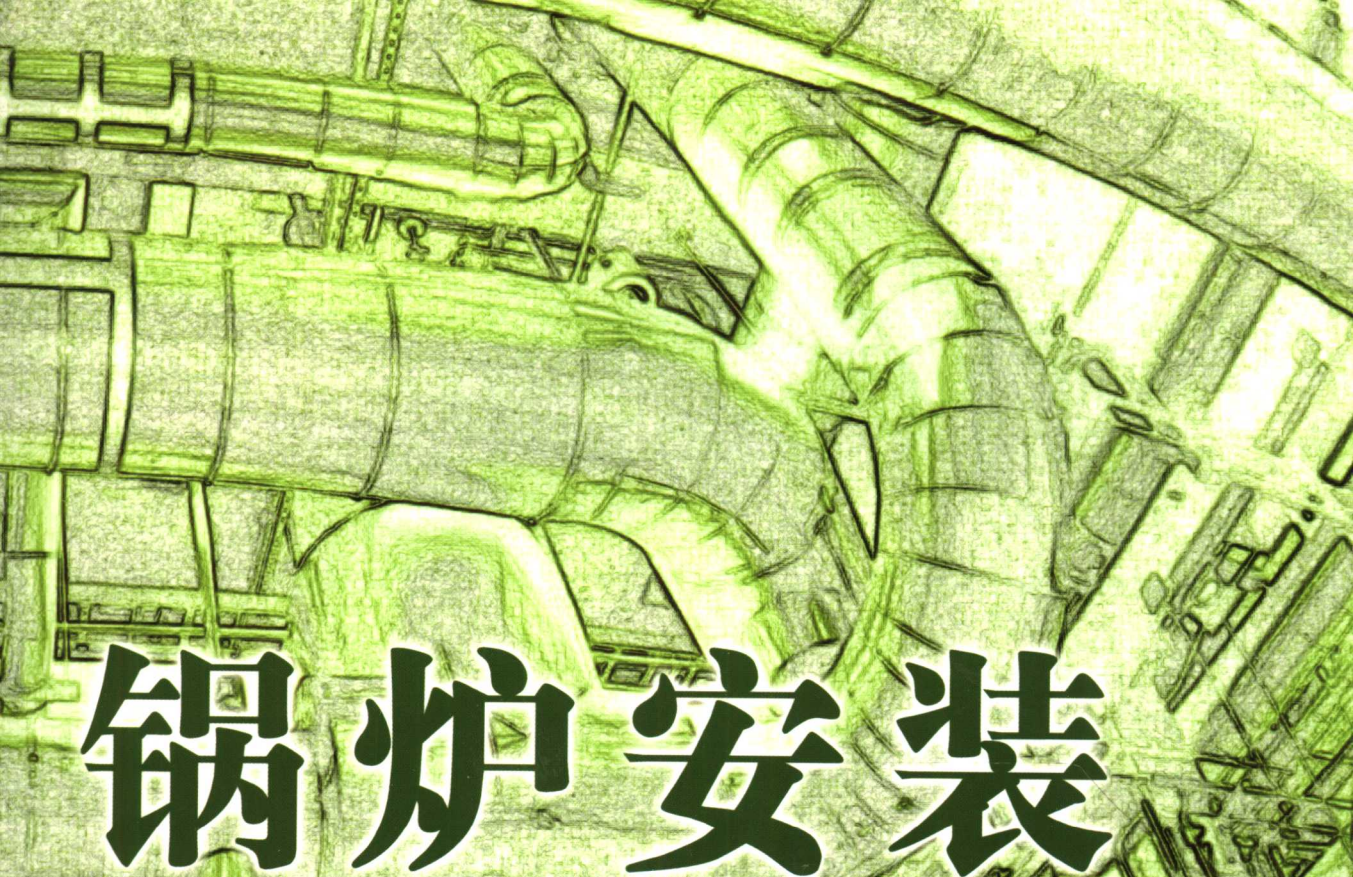




锅炉安装 资格认证指南

GUOLU ANZHUANG
ZIGE RENZHENG ZHINAN

主 编 孟祥泽 郭怀力



中国水利水电出版社
www.waterpub.com.cn

锅炉安装 资格认证指南

GUOLU ANZHUANG

ZIGE RENZHENG ZHINAN

主 编 孟祥泽 郭怀力
副主编 李以善 商时兴
主 审 孟祥京 张忠奎



中国水利水电出版社
www.waterpub.com.cn

内 容 提 要

实施锅炉安装许可证制度是确保锅炉安装质量和使用安全的有效措施。为了提高锅炉安装单位质量管理水平,使工程质量得到切实保证,通过系统培训不断提高质量体系责任人员的素质,是锅炉安装单位巩固资格认证成果的重要环节。本书本着实用的原则,由多年来从事锅炉安全监察、检验及施工管理工作的工程技术人员共同编写而成,全面介绍了企业锅炉安装资格认证过程中应了解的基本知识和管理规定,可有效地指导相关人员的实际工作。

本书共分九章,内容包括:特种设备安全监察、锅炉基本知识、锅炉安装许可证认证的基本特点和要求、锅炉安装、锅炉安装质量管理体系的建立和运行、锅炉安装质量管理体系文件的设置和编写、确保锅炉安装质量管理体系的持续有效运行、检查及验收、锅炉机组的试运行等。另外,在本书的附录中还收录了《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和《锅炉安装改造单位监督管理规则》两个行政法规,以及工业与电站锅炉安装施工、竣工验收资料的常用表格。

本书可供锅炉安装单位的质量体系责任人员、工程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查阅、使用,是锅炉安装资格认证工作的常用工具书,也可作为锅炉安装单位质量体系工作人员和相关人员的培训教材。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锅炉安装资格认证指南/孟祥泽,郭怀力主编. —北京:中国水利水电出版社,2007

ISBN 978-7-5084-4155-9

I. 锅... II. ①孟... ②郭... III. 锅炉—设备安装—资格考核—指南 IV. TK226-6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6)第 149868 号

书 名	锅炉安装资格认证指南
作 者	主编 孟祥泽 郭怀力
出版 发行	中国水利水电出版社(北京市三里河路 6 号 100044) 网址: www.waterpub.com.cn E-mail: sales@waterpub.com.cn
经 售	电话: (010) 63202266 (总机)、68331835 (营销中心) 北京科水图书销售中心(零售) 电话: (010) 88383994、63202643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和相关出版物销售网点
排 版	中国水利水电出版社微机排版中心
印 刷	北京市兴怀印刷厂
规 格	787mm×1092mm 16 开本 12.25 印张 290 千字
版 次	2007 年 1 月第 1 版 2007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数	0001—4000 册
定 价	29.00 元

凡购买我社图书,如有缺页、倒页、脱页的,本社营销中心负责调换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前言

锅炉安装许可工作自 1982 年开展以来，对保证锅炉的安装质量起到了积极的作用。2004 年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颁发了 TSG G3001—2004《锅炉安装改造单位监督管理规则》，规范了全国的锅炉安装行政许可工作。为了便于拟取得或更换《锅炉安装许可证》的单位了解相关知识，不断提高锅炉安装单位的质量管理水平，使工程质量得到切实保证，我们编写了《锅炉安装资格认证指南》一书，供锅炉安装单位的质量体系责任人员、工程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查阅、使用。

本书由孟祥泽、郭怀力任主编，李以善、商时兴任副主编，参加编写的还有刘振峰、左晓杰、邹石磊、王炳新、孙洪胜、范为会、矫恒杰，由孟祥京、张忠奎主审，最后由孟祥泽、郭怀力统稿并定稿。在本书编写过程中曾参考了不少特种设备许可管理的有关书籍，此外，还得到了山东电力建设第一工程公司的大力支持，在此一并表示感谢。

由于作者专业水平有限，书中疏漏或不足之处在所难免，恳请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作者

2006 年 11 月

目 录

前言

第一章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	1
第一节 概述	1
第二节 特种设备法规规范体系	4
第三节 行政许可	6
第二章 锅炉基本知识	12
第一节 锅炉的组成	12
第二节 锅炉的分类与型号及编制方法	13
第三节 锅炉的原理和基本结构组成	16
第三章 锅炉安装许可证认证的基本特点和要求	19
第一节 锅炉安装许可证认证的基本特点	19
第二节 锅炉安装许可证认证的基本要求	20
第四章 锅炉安装	24
第一节 工业锅炉	24
第二节 电站锅炉	26
第五章 锅炉安装质量管理体系的建立和运行	41
第一节 质量管理体系过程及其识别	41
第二节 锅炉安装质量管理体系的建立	44
第三节 锅炉安装质量管理体系的运行	48
第六章 锅炉安装质量管理体系文件的设置和编写	69
第一节 文件设置项目及构成关系	69
第二节 质量手册的编写	72
第三节 程序文件的编写	77
第四节 管理制度的编写	82
第五节 工艺文件和质量记录表卡的设置	84
第七章 确保锅炉安装质量管理体系的持续有效运行	89
第八章 检查及验收	92
第一节 工程质量的检验与评定	92
第二节 工业锅炉安装的检查及验收	95

第三节 电站锅炉安装的检查及验收·····	105
第九章 锅炉机组的试运行·····	131
第一节 工业锅炉·····	131
第二节 电站锅炉·····	131
附录 ·····	134
附录 1 工业锅炉竣工验收资料表 ·····	134
附录 2 电站锅炉竣工资料参考表格 ·····	148
附录 3 电站锅炉安装质量证明书 ·····	156
附录 4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国务院令 [2003] 373 号） ·····	173
附录 5 锅炉安装改造单位监督管理规则（TSG G3001—2004） ·····	185
参考文献 ·····	190

第一章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

第一节 概 述

一、特种设备及其安全监察的概念

(一) 特种设备的概念

根据《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的规定,特种设备是指涉及生命安全、危险性较大的承压、载人和吊运设备或设施,包括锅炉、压力容器、压力管道、电梯、起重机械、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等。

按照特种设备的特点,可将其划分为承压类特种设备和机电类特种设备。承压类特种设备包括锅炉、压力容器(含气瓶)和压力管道;机电类特种设备包括电梯、起重机械、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场(厂)内机动车辆。

根据国家质检总局颁布的特种设备目录,我国现有锅炉、压力容器、压力管道、电梯、起重机械、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等7大类,61个类别,301个品种。

(二)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的概念

国家建立特种设备安全监察制度,设立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察工作,是为了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是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的政府行政机关为实现特种设备安全目的而从事的有关特种设备的决策、组织、管理、控制和监督检查等活动的总称。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是特种设备安全工作的一部分,其目的是防止特种设备事故,保证特种设备安全经济运行。安全监察活动是为了公众安全,从国家整体利益出发,以政府的名义并利用行政权力进行的活动。

二、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的地位、作用

(一)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的地位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是安全生产工作的一部分。我国安全生产管理实行的是综合监督管理与专项安全监察相结合的工作体制,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负责对全国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而国家质检总局对特种设备实行专项安全监察。

安全生产是关系到我国社会的稳定大局、关系到可持续发展战略实施的重要问题,它应当与人口、资源、环境一样提升为国家的一项基本国策。

(二)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的作用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是一项由政府向社会提供的公共安全服务,安全监察是一种行政强制措施,主要作用如下:

(1)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制定必须普遍遵守的有关特种设备的规则,禁止或限制导致特

种设备事故发生的行为,防止以牺牲公共利益为代价,追求经济效益最大化,牺牲特种设备安全指标。

(2) 特种设备事故原因可以归结为人的不安全行为和设备(即物)的不安全状态。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监督企业识别、控制、排除人的不安全行为和设备的不安全状态,发现特种设备处于不安全状态时,限制其使用,防止事故的发生。

(3) 事故是可以预防的,利用对事故的认识,采取有效措施,可以把事故降低到可以接受的程度。人的不安全行为和物的不安全状态是导致事故发生的直接原因,伴随着设备生命周期;企业安全管理水平对人的不安全行为和物的不安全状态产生重大影响,是造成事故的根本原因。

(4) 对特种设备进行安全监察是世界各国通用做法,实践证明它是一种防止特种设备事故发生的有效方法。

(三)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的特点

1. 预防为主

安全监察不是目的,是手段。安全监察是采取行政手段落实特种设备安全要求,通过行政许可、监督检查等方法在影响特种设备安全的每个环节督促特种设备的生产、使用者确保特种设备的状态、相关人员的行为达到预定的要求,消除产生事故的原因,从而保证特种设备的安全性能,防止事故的发生。

2. 全过程实施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是以防止事故为出发点,在特种设备生产、使用的全过程即在设备从生到死的全过程(分为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验、维修、改造等环节)实施的。这个全过程的各个环节互相影响,不可分割,有机统一。忽视其中任何一个环节,都会影响设备安全,埋下事故隐患,导致事故发生。

3. 强制性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是国务院赋予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的职责,行使政府赋予的权力,具有强制性。

三、我国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的基本制度

经过几十年的努力,我国形成了一套适合国情的特种设备安全监察制度,按照《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的规定,这就是在“企业全面负责,部门依法监管,检验机构把关,政府督促协调,社会广泛监督”的特种设备安全工作格局下的安全监察两大基本制度,即市场准入许可制度和监督检查制度。

(一) 特种设备市场准入制度(行政许可制度)

特种设备市场准入制度。即特种设备的生产(设计、制造、安装、改造、维修)必须经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许可,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必须经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登记核准,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必须经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考核合格取得作业证书。

按照国家质检总局 2004 年第 80 号公告的规定,特种设备行政许可分为以下 10 项:

(1) 设计许可。对压力容器、压力管道设计单位实行资格许可制度;对锅炉、气瓶、

氧舱、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的设计文件，实行设计文件鉴定制度。

(2) 制造许可。对锅炉、压力容器、电梯、起重机械、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场(厂)内机动车辆及其安全附件、安全保护装置的制造单位，以及压力管道元件制造单位实行资格许可制度。

(3) 安装、改造、维修许可。对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单位实行资格许可制度。

(4) 充装许可。对气体充装单位实行资格许可制度。

(5) 使用登记。对特种设备在投入使用前或者投入使用后 30 日内，实行使用登记制度。

(6) 检验检测机构核准。对从事特种设备监督检验、定期检验、型式试验、无损检测工作的检验检测机构实行资格核准制度。

(7) 检验检测人员考核。对从事特种设备监督检验、定期检验、型式试验、无损检测工作的检验检测人员实行考核制度。

(8) 作业人员考核。对特种设备操作、管理等人员实行资格考核制度。

(9) 监督检验。特种设备制造、安装、改造、重大维修监督检验，是指特种设备制造、安装、改造、重大维修过程中，制造、安装、改造、重大维修单位在自检合格的基础上，由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核准的检验检测机构对安装过程进行的强制性、验证性的法定检验。

(10) 定期检验。对在用特种设备按照国家法规规定必须实行的检验。

实施行政许可，严格市场准入，是保障安全的必要措施。上述行政许可分级实施，由国家质检总局和县以上质量技术监督局及相关检验检测机构按照有关规定，对从事特种设备生产、使用和检验检测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分别依法实施行政许可。

(二) 监督检查制度

特种设备监督检查制度主要包括以下 4 项内容：

(1) 强制检验制度。特种设备制造过程、安装、改造、重大维修过程必须经核准的检验检测机构实施监督检验；使用中的特种设备必须经核准的检验检测机构进行定期检验；新研制的特种设备必须经核准的检验检测机构进行型式试验。

(2) 执法检查制度。特种设备安全监察人员和行政执法人员有权开展现场检验，责令消除事故隐患，对违法行为予以查处。

(3) 事故处理制度。特种设备发生事故，事故单位应当向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等有关部门报告，事故处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

(4) 监察责任制度。行使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职权的部门、检验检测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应当依法履行职责，严格依法行政，对违反规定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依法追究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检验检测机构及其工作人员的法律責任。

(三) 市场准入制度与监督检查制度的关系

监督检查的一项重要内容是加强后续监管，对行政相对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有效监督，是确保行政许可有效性的重要措施。

四、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的行政体制

我国特种设备安全监察实行分级监督管理的行政体制，特种设备的安全监察是政府行

政管理活动的组成部分。《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规定的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是指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以下简称国家质检总局）和县以上地方质量技术监督局（以下简称地方质量技术监督部门）。

国家质检总局是国务院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负责全国特种设备的安全监察工作。按照国务院各行政部门的分工，国家质检总局负责综合管理锅炉、压力容器、压力管道、电梯、起重机械、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和场（厂）内机动车辆等特种设备的安全监察工作，制定规章并组织实施，对特种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验、维修、改造和进出口进行监督检查，管理检验单位、检验人员和作业人员，对事故进行调查处理。

地方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是地方政府的工作部门，县以上地方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特种设备安全监察工作。

省（自治区、直辖市）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受本省政府领导，同时接受国家质检总局的业务指导；市（州）、县（自治县、县级市）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受本级政府领导，同时接受省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领导，即实行垂直领导。

各级人民政府是确保特种设备专项安全监察制度得以实施的关键。省、市、县政府负责领导和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特种设备安全防范工作，组织有关部门和基层组织采取行政措施，保证特种设备专项安全监察制度的实施，参与组织事故调查，负责事故处理。

政府所属其他行政部门涉及大量的特种设备，这些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做好本部门特种设备的安全生产工作，承担本部门特种设备安全事故的防范责任。

国家质检总局和地方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是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的行政执法主体，凡对特种设备生产、使用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作出的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措施等具有约束力的具体行政行为，以及向社会发布的安全状况公告、规范性文件等抽象行政行为，均以国家质检总局或者地方质量技术监督部门的名义实施。

国家质检总局和地方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内设的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机构负责安全监察工作的具体实施。

除了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履行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职能外，《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还将特种设备监督检验、定期检验、设计文件鉴定等行政许可授权国家质检总局核准的检验检测机构实施。

第二节 特种设备法规规范体系

一、法规规范体系的重要性

特种设备法规规范体系是特种设备安全法制建设的基础，是依法行政的必要前提。国家通过特种设备的法规规范，提出特种设备的安全监察要求、安全管理要求和安全性能要求。法规规范所规定的安全准则，反映着国家经济发展、科技进步和使用管理的水平，直接关系到国家利益和人民群众的切身利益。我国加入 WTO 后，特种设备法规规范体系的构建与完善日显重要与紧迫，特种设备法规规范体系完善程度高，能形成符合我国利益的特种设备技术贸易壁垒，会加强国际社会对我国特种设备法规规范认可程度，提高我国特

种设备产品的国际竞争力，深层次地影响我国特种设备制造业的发展。

二、我国的特种设备法规规范体系的基本结构

特种设备法规规范体系由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行政规章—安全技术规范—引用标准等五个层次构成。

(一) 法律

法律由全国人大通过，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的形式公布。

现行法律中涉及特种设备安全和特种设备安全监察工作的主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品检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我国正在拟定《特种设备安全法》。

(二) 行政法规

行政法规这个层次包括行政法规、法规性文件和地方性法规等三种法规。

行政法规、法规性文件由国务院制定，如《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等。

地方性法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以及有立法权的较大城市人大制定。如一些地方的劳动保护条例、劳动保护监察条例、劳动安全监察条例、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等。

(三) 部门行政规章

部门行政规章这个层次包括国务院部门行政规章和地方规章（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较大市的人民政府规章）两种规章。

部门行政规章是以国务院行政部门首长如国家质检总局局长“令”的形式颁布、行政管理内容较突出的文件（相关办法、规定），如《锅炉压力容器压力管道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行政处罚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4号 2001年12月29日）。

地方规章是指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较大市的人民政府规章。

(四) 安全技术规范

安全技术规范是特种设备安全技术规范的简称。安全技术规范是指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依据《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对特种设备的安全性能和相应的设计、制造、安装、改造、维修、使用和检验检测等活动制定颁布的强制性规定。安全技术规范是特种设备法规规范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其作用是把与特种设备有关的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原则规定具体化。“安全技术规范”通常称为规程、规则、导则、细则、技术要求。

(五) 引用标准

引用标准主要指安全技术规范中引用的标准。引用标准主要为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安全技术规范与引用标准主要有如下关系：

- (1) 安全技术规范是强制性的，标准被安全技术规范引用后其引用部分即是强制的。
- (2) 安全技术规范是提出特种设备安全要求的主体，标准被引用后是对安全技术规范的补充。

- (3) 安全技术规范是对特种设备全方位、全过程的最低安全要求，产品标准中应当清

晰表述如何实现安全技术规范的最低安全要求。

法规规范分为综合、锅炉、压力容器、压力管道（及元件）、电梯、起重机械、游乐设施、客运索道、场（厂）内机动车辆等部分，所提出的安全管理和技术要求对单位（机构）、人员、设备、方法等方面要全方位覆盖，对特种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改造、维修、使用、检验、监察要全过程覆盖，对锅炉、压力容器、压力管道、电梯、起重机械、游乐设施、客运索道、场（厂）内机动车辆及相关的材料、安全附件等要全类别（品种）覆盖。

安全技术规范提出的安全要求应当具备以下特点：

- （1）安全要求要量化，具备可行性，是最基本的和必须达到的要求。
- （2）符合法律、法规和行政规章；切实保障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保证其权利和义务统一；体现改革精神，推进技术进步。
- （3）与国际接轨，既满足 WTO/TBT 要求又能形成必要的技术壁垒。
- （4）及时、广泛地吸纳成熟的科研成果；新设定的安全技术要求，必要时应进行试验验证；安全要求中涉及的关键技术，应有足够的科技依据。
- （5）要适应我国国情，对新的特种设备所提出的安全技术要求应当保证安全性能的优生；而对在用的特种设备的安全性能要求应遵循合乎使用的原则。

第三节 行 政 许 可

一、行政许可的有关概念

（一）行政许可的定义

行政许可是指行政机关根据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申请，经依法审查，准予其从事特定活动的行为。

行政许可是行政机关依法对社会、经济事务实行事前监督管理的一种重要手段，是一项重要的行政权力。行政许可具有下述特点。

第一，行政许可是依法申请的行政行为。行政机关针对行政相对人的申请，依法采取相应的行政行为。行政机关不因行政相对人准备从事某项活动而主动颁发许可证或者执照。行政相对人提出申请，是颁发行政许可的前提条件。行政许可是行政机关基于行政权而方的单方行为。行政相对人提出申请，是其从事某种法律行为之前必须履行的法定义务。

第二，行政许可是一种经依法审查的行为。行政许可并不是一经申请即可取得，而要经过行政机关的依法审查。这种审查的结果，可能是给予或者不给予行政许可。行政机关接到行政许可申请之后，首先审查决定是否受理。属于本机关职责范围、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予以受理。受理之后，根据法定条件和标准，按照法定程序，进行审查，决定是否准予当事人的申请。审查应当公开、公平和公正，依照法定的权限、条件和程序，以保证行政许可决定的准确性。

第三，行政许可是一种授益性行政行为。行政许可赋予行政相对人某种权利和资格，是一种准予当事人从事某种活动的行为。

第四,行政许可是要式行政行为。行政许可除了要遵循一定的法定程序,并应以正规的文书、格式、日期、印章等形式予以批准。行政机关作出行政许可的决定,需要颁发行政许可证件的,应当向申请人颁发加盖印章的许可证、执照或者其他许可证书;资格证、资质证或者其他合格证书;批准文件或者证明文件等。

(二) 行政许可的分类

行政许可包括审批、审核、批准、认可、同意、登记等不同形式。按照行政许可性质、功能、适用事项的不同,可将行政许可分为以下5类:

(1) 普通许可。普通许可是由行政机关确认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是否具备从事特定活动的条件。它是运用最广泛的一种行政许可,适用于直接关系国家安全、经济安全、公共利益、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的事项。普通许可的功能主要是防止危险、保障安全,一般没有数量控制。

(2) 特许。特许是由行政机关代表国家向被许可人授予某种权利,主要适用于有限自然资源的开发利用、有限公共资源的配置、直接关系公共利益的垄断性企业的市场准入等。特许的功能主要是分配稀缺资源,一般有数量控制。

(3) 认可。认可是由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是否具备特定技能的认定,主要适用于为公众提供服务、直接关系公共利益并且要求具备特殊信誉、特定条件或者特殊技能的资格、资质。认可的主要功能是提高从业水平或者某种技能、信誉,没有数量限制。

(4) 核准。核准是由行政机关对某些事项是否达到特定技术标准、经济技术规范的判断、确定,主要适用于直接关系公共安全、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的重要设备设施的设计、建造、安装和使用,直接关系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的特定产品、物品的检验、检疫。核准的功能也是为了防止危险、保障安全,没有数量控制。

(5) 登记。登记是由行政机关确立个人、企业或者其他组织的特定主体资格。登记的功能主要是确立申请人的市场主体资格,没有数量控制。

(三) 行政许可的设定

设定行政许可的事项主要是直接关系国家安全、经济安全、公共利益以及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的事项,有限自然资源的开发利用、有限公共资源的配置的事项,通过事后补救难以消除影响或者造成难以挽回的重大损害的其他事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规定下列事项可以设定行政许可:

(1) 直接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宏观调控、生态环境保护以及直接关系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等特定活动,需要按照法定条件予以批准的事项。

(2) 有限自然资源开发利用、公共资源配置以及直接关系公共利益的特定行业的市场准入等需要赋予特定权利的事项。

(3) 提供公众服务并且直接关系公共利益的职业、行业,需要确定具备特殊信誉、特殊条件或者特殊技能等资格、资质的事项。

(4) 直接关系公共安全、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的重要设备、设施、产品、物品,需要按照技术标准、技术规范,通过检验、检测、检疫等方式进行审定的事项。

(5) 企业或者其他组织的设立等需要确定主体资格的事项。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可以设定行政许可的其他事项。

(四) 行政许可的实施

1. 行政许可实施的概念

行政许可的实施就是指行政机关依照法定的程序, 审查批准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行政许可申请, 并作出准予或不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行为。

2. 行政许可的实施机关

行政许可的实施机关分以下 3 种情况:

(1) 行政许可由具有行政许可权的行政机关在其法定职权内实施。

(2) 法律、法规授权有管理社会公共职能的组织在法定职权范围内以自己的名义实施行政许可。经过授权, 具有管理社会公共职能的组织就取得了实施行政许可的主体资格, 能够以自己的名义行使行政许可权, 以自己的名义独立地承担法律责任。

这里所说的有管理社会公共职能的组织, 根据其成立的目的不同, 可以分为社会团体、事业组织和企业组织。而授权组织实施行政许可, 只能是法律、法规授权, 规章和规章以下的规范性文件不能授权组织实施行政许可。

(3) 行政机关在其法定职权范围内, 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 可以委托其他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

委托实施行政许可时, 受委托的机关应当以委托机关的名义实施行政许可。委托行政机关对受委托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的行为应当负责监督, 并对该行为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受委托行政机关不得再委托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实施行政许可。

对直接关系公共安全、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的设备、设施、产品、物品的检验、检测、检疫等行政许可, 其实施机关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由行政机关实施的外, 应当逐步由符合法定条件的专业技术组织实施。由专业技术组织对关系公共安全、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的设备、设施、产品、物品进行检验、检测、检疫, 是市场经济条件下的一种发展趋势。专业技术组织作为中介组织, 进行检验、检测、检疫可以收取费用。根据权利与责任相一致的原则, 专业组织应当对其检验、检测、检疫结果承担法律责任。如果专业技术组织不认真负责, 让不合格的设备、设施投入使用, 不合格的产品、物品进入市场, 造成财产损失和人身伤害的, 专业技术组织及其人员要承担相应的责任, 包括承担刑事责任、行政责任和承担民事赔偿责任。

3. 实施行政许可应注意的事项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许可时, 一要遵守法定的权限, 不得越权实施行政许可。二要遵守法定的条件, 对符合条件的要依法准予许可; 对不符合条件的, 应当决定不予许可。行政机关在掌握条件时, 既不能故意提高标准, 也不能放宽标准, 应当严格依照法定条件。三要遵守法定的程序。法定的程序既包括行政许可法规定的一般程序, 也包括有关单行法律规定的特别程序。如行政机关受理行政许可申请, 应当出具受理凭证, 遵守法定期限, 在法定期限内作出是否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等。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 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和公正的原则, 应当遵循便民的原则, 提高办事效率, 提供优质服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贯彻效率原则要求, 最重要的是行政机关应当在法定的期限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除当场决定的行政许可外, 行政机关应当自受理行政许可之日起 20

日内作出是否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 20 日内不能作出的, 可以延长 10 日。采取集中办理、联合办理或者统一办理的, 办理的时间不超过 45 日, 45 日内不能办结的, 可以延长 15 日。行政机关在法定期限内不能办结的, 要承担违法的责任。某些行政许可, 行政机关不作答复的, 就视为行政机关已经准予许可。

(五) 对实施行政许可的监督

对实施行政许可的监督包括对实施行政许可行政机关的监督、实施行政许可机关对被许可人的监督和实施行政许可机关对被许可人生产经营的产品依法进行抽样检查、检验、检测, 对直接关系公共安全、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的重要设备、设施进行定期检验等内容。

对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进行监督的主要方式有权力机关实施监督、人民法院的监督、平行的行政机关相互之间的监督、群众和当事人的监督、上级行政机关对下级行政机关的监督等方式。其中上级行政机关对下级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行为的监督检查, 有以下几类: 一是各级人民政府对其所属各工作部门实施行政许可行为的监督检查; 二是上级人民政府对下级人民政府实施行政许可行为的监督检查; 三是上级人民政府的业务主管部门对下级人民政府相关部门实施行政许可行为的监督检查。上级行政机关对下级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的方式可以灵活多样, 不拘一格, 既可以进行不定期的抽样检查、抽点检查、抽部门检查, 也可以定期检查、定点检查或者定行业、定部门检查。上级行政机关对下级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的监督检查, 主要是指对其实施行政许可行为合法性的监督检查, 以保证下级行政机关依法许可、依法行政。这种监督检查主要包括两方面内容: 一是要监督检查实施行政许可的行政主体和权限是否合法。二是要监督检查实施行政许可的程序是否合法。

二、特种设备行政许可（锅炉部分）的设定

特种设备行政许可（锅炉部分）的设定情况见表 1-1。

表 1-1 特种设备行政许可设定情况一览表

许可项目	设备种类	许可范围（类别、级别、类型或者品种）		设 定 依 据
		国家质检总局负责	省级质量技术监督局负责	
设计 (文件鉴定)	锅炉	—	由省级交由被核准的检验检测机构鉴定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十四条: 锅炉、压力容器、电梯、起重机械、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及其安全附件、安全保护装置的制造、安装、改造单位, 以及压力管道用管子、管件、阀门、法兰、补偿器、安全保护装置等的制造单位, 应当经国务院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许可, 方可从事相应的活动
制造 (单位)	锅炉	1. 承压蒸汽锅炉: ①所有锅炉 (A); ②额定蒸汽压力小于或者等于 2.5MPa 的蒸汽锅炉 (B); ③额定蒸汽压力小于或者等于 0.8MPa 且额定蒸发量小于或者等于 1t/h 的蒸汽锅炉 (C)。 2. 承压热水锅炉: ①额定出水温度大于或者等于 120℃的热水锅炉 (按额定出水压力相对应的承压蒸汽锅炉额定蒸汽压力分属 C 级以上各级); ②额定出水温度小于 120℃的热水锅炉 (C)。 3. 有机热载体锅炉	1. 承压蒸汽锅炉: 额定蒸汽压力小于或者等于 0.1MPa 的蒸汽锅炉 (D)。 2. 承压热水锅炉: 额定出水温度小于 120℃且额定热功率小于或者等于 2.8MW 的热水锅炉 (D)	
安装改造 (单位)	锅炉	—	全部	

三、特种设备行政许可（部分）的基本程序

（一）通用部分

（1）国家质检总局设立特种设备许可证办公室（地址、电话、电子邮箱在相关网站上公布）负责申请书的接受和许可证的发放。

（2）国家质检总局委托省级质量技术监督局负责受理、审批的许可项目，以国家质检总局名义颁发许可证。

（3）特种设备行政许可程序分为基本程序和具体程序，以下所列均为基本程序，具体程序见相应的特种设备安全技术规范。

（二）安装改造维修单位资格许可的基本程序

锅炉、压力容器、压力管道、电梯、起重机械、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厂内机动车辆安装改造维修单位资格许可基本程序包括申请、受理、试安装改造维修、鉴定评审、审批、发证等阶段。

1. 申请

申请安装改造维修资格许可的单位（以下简称申请单位）填写申请书（申请书从相关网站下载，一式四份）向许可实施机关提出申请，并附以下材料（各一份）：

- （1）依法取得的工商营业执照或者当地政府依法颁发的登记、注册证件复印件。
- （2）安全技术规范需要的其他材料。

2. 受理

许可实施机关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同意受理的在申请书上签署受理意见，并返回申请单位。不同意受理的，向申请单位出具不予受理决定书。

3. 试安装改造维修

按照规定需要准备试安装改造维修设备的，申请单位应当在受理后，进行试安装改造维修。

4. 鉴定评审

申请单位应当携带经批准受理的申请资料，约请鉴定评审机构进行现场实地鉴定评审（鉴定评审机构由国家质检总局在相关网站上公布）。

鉴定评审按照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规则进行，鉴定评审机构在完成现场实地鉴定评审工作后，出具鉴定评审报告、上报许可实施机关。

5. 审批、发证

许可实施机关经过审查，履行审批程序，符合条件的颁发《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正、副本各一份）。不符合条件的，向申请单位出具不予许可决定书。

四、特种设备行政许可的相关事项介绍

（一）许可证的有效期限

特种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改造、维修、充装单位资格许可证，检验检测机构核准证，检验检测人员证件的有效期限均为4年。

（二）许可增项

获得特种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改造、维修、充装单位资格许可证的单位在许可

证或者核准证有效期内需要增加许可项目、种类、类别、品种的，检验检测机构在核准证有效期内需要增加许可项目的，按照相关许可规则的要求办理增项手续。

(三) 许可的变更与延续

1. 与获证单位有关的许可变更与延续

获得特种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改造、维修、充装单位资格许可证的单位和获得检验检测机构核准证的检验检测机构，如因单位名称、地址发生变化，应当填写变更申请书（在相关网站上公布），出具变更的相关证明，由发证机关换发许可证。

获证单位在按照规定办理复查申请后，由于单位地址变更、改制、灾害、战争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原因，需要延续已取得的许可有效期的，应当在许可有效期满 30 日前办理延续手续，但延续时间一般不超过 1 年。

2. 与获证人员有关的许可变更与延续

获得有效证件的检验检测人员、作业人员，如工作单位发生变化，需要变更资格证件的，应当填写变更申请书（申请书已在相关网站上公布），出具相关证明，由发证机关变更证件。

获得有效证件的检验检测人员、作业人员在按照规定办理复试申请后，由于单位变化、疾病、灾害、战争及其他人力不可抗力等原因，需要延续取得的资格有效期的，应当在许可有效期满前 30 日办理延续手续，但延续时间一般不超过 1 年。

3. 设计文件的变更

鉴定后的设计文件需变动影响安全性能的主要结构、主要部件的，应当重新办理鉴定手续。因原设计单位的名称发生变更，需要更改设计文件上的设计单位名称，设计单位可以凭名称变更证明向鉴定机构申请变更。

4. 使用登记的变更

特种设备安全状况发生变化、长期停用、移装或者过户的，使用者应当按照有关安全技术规范的规定向登记机关申请办理变更手续。特种设备报废时，使用者应当将使用登记证交回登记机关予以注销。

(四) 换证复查

获得特种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改造、维修、充装单位资格许可证的单位，获得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核准证的检验检测机构，获得特种设备检验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证件的个人，欲在许可证期满后继续从业的，应当在相应证件有效期满前 6 个月，按照相关许可规则的规定程序办理换证复查。